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北京市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市级平台运维第三包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1. 服务目标

根据全市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工作的相关要求，为全市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提供技术支持，确保市级平台能够安全、稳定、可靠运行，保障教学活动顺利开展。

2. 运维服务

北京市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市级平台运维项目第三包主要内容包括：终端应用系统维护、移动教学资源检测。

1) 终端应用系统维护

终端应用系统维护包括：党建知识图谱运维、H5微网站运维、北京党员教育资源评审系统维护、大数据统一分析系统。

2) 移动教学资源检测

全年移动视频教学资源检测数量不少于1000个。按照平台教学资源的各项参数要求，对教学资源按照资源所属类别，进行视频转码和检测，并按照相关检测流程开展工作。转码需严格遵守北京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平台节目转码程序和技术审查程序，确保平台节目的播出安全和节目质量。检测过程实行双审制度，并汇总《教学资源检测情况记录表》。

3. 详细内容见招投标文件。

4. 服务要求：详见招投标文件。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管理监督，提出相关要求及改进意见。

2) 甲方有权在乙方的服务严重不符合要求或出现较大问题时责令乙方整改、调整人员，并且有权解除合同。

3)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必要的技术资料，技术准备和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做好维护服务。

4) 甲方保证要求乙方维护的北京市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市级平台运维的软件及相关的文档未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制定适用于本合同服务范围的内部质量和风险控制制度及措施，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提交甲方审核，确保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维护服务。

2) 乙方保证维护服务工作不会发生情况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在系统维护期内，如遇到正常操作系统升级，乙方应保证其使用的第三方控件的正常运行，一切对该控件的升级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所承担的维护项目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制造企业的标准。若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制造企业的标准的，以符合合同目的的相应标准作为质量标准。除此之外还应当符合北京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有关规定。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部分或者全部维护工作转包给第三方承担，或者肢解后分别转包给不同主体承担，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对甲方进行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 20% 的赔偿，不足弥补损失的，另行赔偿。

5) 乙方成立专门的项目组，项目组人员应具有丰富的系统实施和运行维护能力。乙方项目组的人员在项目执行期间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在项目执行期间，未经甲方建议或许可，项目经理不能变更，人员变更不能超过 20%，如果人员流动超过 20%，甲方有权

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扣除项目费用。

6) 乙方及参与运维的人员不得利用为提供系统维护服务的便利,对甲方系统的信息及数据擅自进行修改。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对甲方进行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 20%的赔偿,不足弥补损失的,另行赔偿。

7) 乙方及参与运维的人员不得在运维服务过程中承担任何涉及财政管理职能的行政业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电话解答财政管理业务问题、私自代替甲方业务处(室)的工作人员进行系统操作。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对甲方进行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 10%的赔偿,不足弥补损失的,另行赔偿。

8) 乙方运维人员在实施现场维护过程中,不得擅自拷贝,夹带甲方的文件副本,接触到涉密文件时,应注意回避。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对甲方进行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 10%的赔偿,不足弥补损失的,另行赔偿。

9) 乙方在合同履行的 15 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甲方提供整体运维方案及实施计划并经甲方审核同意,确保相应资源准确到位。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限 1 年。

在北京市农林科学院履行。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技术服务按本合同约定的条款为标准,采用提交运维报告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项目验收证明。

在服务期内发现服务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对甲方进行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 10%的赔偿,不足弥补损失的,另行赔偿。但因甲方使用、

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1. 半年工作总结

乙方在维护工作满半年后，应当对本合同涉及到的所有运维项进行功能和运行中期检验，并形成完整的运维服务报告。运维报告中应包含所有运维项目，在服务满半年后的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维护报告以纸制介质加盖公章的形式提交甲方，甲方在收到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2. 年度考核

1) 运维服务按合同规定完成后，由甲方进行年度终期考核。年度考核时乙方应提交完整的年度运维服务报告。运维报告中包含所有运维项目，在服务期满后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以纸制介质加盖公章的形式提交。

2) 乙方提交年度考核材料齐全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形成年度考核报告。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年度考核，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3) 如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维护项目未能通过年度考核，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对甲方进行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 20%的赔偿，不足弥补损失的，另行赔偿。

4) 乙方在年度考核中不合格，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除合同服务费总价款的 5%至 50%的款项。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1,053,000.00(人民币 壹佰零伍万叁仟元整)。

2) 甲方在本合同生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价款的 50%，即¥526,500.00 (人民币 伍拾贰万陆仟伍佰元整)。乙方需同时提供有效发票。

3) 中期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价款的 30%，即¥315,900.00 (人民币 叁拾壹万伍仟玖佰元整)。乙方需同时提供有效

发票。

4) 终期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价款的 20%，即¥210,600.00（人民币 贰拾壹万零陆佰元整）。乙方需提供有效发票。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甲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支付逾期未付部分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因拨款延迟或未拨款，所导致的甲方逾期或无法付款的情况不构成甲方违约。

（二）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未能按要求通过中期考核，甲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届时乙方应退还所收甲方款项或者退还不合格部分以及未履行部分内容对应的费用。因服务不达标给甲方造成损失时，乙方还应全额予以赔偿，不足弥补损失的，另行赔偿。

2) 运维服务期限内，乙方发生违约事件累计超过三次（含三次），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若甲方决定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服务费总价 10% 或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服务不满半年为 10%，满半年为 20%），并应退还已收取甲方的相应服务费（按服务日期计算），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三）不可抗力

由于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可以免除遇有不可抗力一方的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日之内提供不可抗力

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证明文件。甲乙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因素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尽可能地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由于未采取适当措施致使另一方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除本方责任；由于未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本方损失扩大的，也不得向对方要求赔偿。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比较重大的事项则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

2. 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本合同条款
- 2) 投标文件澄清及投标文件
- 3) 招标文件澄清及招标文件
- 4) 中标通知书
- 5)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补充协议等。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及有利于甲方的原则进行解释处理，但本合同生效后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及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3.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备案2份，合同经双方盖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 | | | | | |
|-------------------|--------------|-------------------------|----------|--------------|--|
| 委托人 (甲方) | 名称 (或姓名) |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签章) | | | |
| |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 | | |
| | 委托代理人 | (签章) | | | |
| | 联系 (经办) 人 | (签章) | | | |
| | 住所 (通讯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曙光花园中路9号 | 邮政 编码 | 100097 | |
| | 电话 | 010-81127796 | 传真 | 010-81127796 | |
| | 开户银行 | 工行北京紫竹院支行 | | | |
| | 账号 | 0200007609014446206 | | | |
| | | | | 2006年6月8日 | |
| 研究 开发人 (乙方) | 名称 (或姓名) | 北京创想天空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 | | |
| |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 | | |
| | 委托代理人 | (签章) | | | |
| | 联系 (经办) 人 | (签章) | | | |
| | 住所 (通讯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路金泉广场1单元2302 | 邮政 编码 | 100091 | |
| | 电话 | 010-53368780 | 传真 | 010-53368780 | |
| | 开户银行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亚运村支行 | | | |
| | 账号 | 20000082858400123918040 | | | |
| | | | | 2006年6月8日 | |

印花税票粘贴处

~ ~ ~ ~ ~ ~ ~ ~ ~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